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場所能源管制及收費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612
公佈日期：108 年 05 月 01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節約能源，並配合本校節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場所能源管制及收費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適用於本校戶外運動場所、桌球室及體育館暨活動中心室內運動場地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管制及收費辦法之訂定

總務處：收費設備之安裝與維護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節約能源，並配合本校節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場所能源管制及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所夜間照明燈光及冷氣設備使用方式，依開放時段與管制時段兩階段使用。開放時段之使用不收取費用，管制時段則須插入儲值卡後方能使用。

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所開放時段與管制時段說明如下：

一、戶外運動場地：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及運動場等場所之燈光開放方式為 4 月至 9 月每週一至週五 18:00 至 23:00，10 月至 3 月每週一至週五 17:00 至 22:00；其餘為管制時段。

二、體育館暨活動中心：燈光每週一至週五 17:00 至 23:00，冷氣設備得依大型活動時間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其餘為管制時段。

三、桌球室：燈光與冷氣每週一至週五 17:00 至 21:00；其餘為管制時段。

體育館暨活動中心、桌球室二場地於上體育課程時段固定為開放時段。其他體育課程需要或舉辦活動時，須三天前向事務與營繕組提出申請使用照明燈光與冷氣。

第四條 校隊練習時段須向體育室申請核准後得免付費使用。

第五條 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